

「10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議題教學模組評選」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20 15:36:24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17180B號函、桃園市議會104年12月24日桃議議教字第1040011983號函及本局105年3月18日桃教體字第1050021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獎勵：特優者給予嘉獎1次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者頒發獎狀1張。

(二)經審查得獎作品將比照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16款規定，核予著作分數0.1分。由數人合著之作品，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

(三)各組得獎作品將核發撰稿費，若教案書面資料字數不足以支領相對之稿費時，請補足所缺少之字數，否則將以實際字數核實支付稿費。

三、請於105年6月13日前將參賽作品逕送「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訓導處」（333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）。

四、倘有疑問，請洽(03)3194072分機310梁信源主任或呂汶玲組長。